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Lighthouse SPV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健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健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其自身或通過指定實體)認購，而Lighthouse SPV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Lighthouse股份，約佔Lighthouse SPV經配發及發行Lighthouse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i)通過其於Lighthouse SPV的60.0%股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6.7%的投票權；及(ii)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0.0%的實際權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有助建立領先的中國血管介入平台，並提升本集團於血管介入市場四個治療領域(即神經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主動脈介入及結構性心臟病介入)之業務規模。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國內及全球市場之市場滲透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市場條件容許時，本公司日後可考慮增持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增加目標公司持股之事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由於各項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GL Lighthouse Three訂立新H股認購協議，據此，GL Lighthouse Thre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新H股22.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H股。發行價較(i)新H股於2026年11月6日(即新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390港元溢價約13.5%；及(ii)新H股於緊接新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068港元溢價約15.4%。GL Lighthouse Three按高於現行市價之溢價認購新H股，彰顯其對本公司戰略願景的堅定支持。建議新H股發行反映GL Capital實體對建議交易之長期價值及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深厚信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新H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2.1%，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新H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8%。

於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預期GL Capital實體將合共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L Capital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75.6百萬港元，而建議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863.6百萬港元。建議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方式動用。

新H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6,986,874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新H股。故此，配發及發行新H股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新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新H股發行，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完成須視乎相關交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而定。因此，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交易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6日

訂約方： ***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

- Lighthouse SPV(作為認購方)；及
-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

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Lighthouse SPV(作為發行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i)通過其於Lighthouse SPV的60.0%股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6.7%的投票權；及(ii)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0.0%的實際權益。

建議交易包括兩項認購：

(i) Lighthouse SPV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健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先健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並約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健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

先健股份將分兩批發行予Lighthouse SPV，其中第一批為370,536,992股先健股份(「**第一批發行**」)，第二批為555,805,488股先健股份(「**第二批發行**」)。第一批發行及第二批發行各自之完成須待下文「— 完成」一節所詳述之一組獨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其自身或通過指定實體)認購，而Lighthouse SPV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Lighthouse股份。Lighthouse股份將佔Lighthouse SPV經配發及發行Lighthouse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

代價及其基準： Lighthouse SPV就建議認購926,342,480股先健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約1,482.1百萬港元(「**先健股份代價**」)。先健股份代價相當於每股先健股份之發行價1.60港元(「**先健認購價**」)，較(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6年11月6日(即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60港元折讓約3.6%；及(i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緊接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5港元溢價約1.6%。

本公司就建議認購Lighthouse股份應付之代價為約889.3百萬港元(「**Lighthouse代價**」)。鑒於本公司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Lighthouse SPV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0%，該代價反映其佔先健股份代價的60.0%。

上述代價(在適用的情況下)乃本公司、Lighthouse SPV及目標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之現行市值；(ii)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營運效率；及(iii)目標公司的新產品組合、研發管線及全球擴張之未來業務增長潛力。

支付安排： ***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批發行支付日期

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Lighthouse SPV須以港元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先健認購價乘以第一批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先健股份數目之款項。

第二批發行支付日期

於第二批發行完成日期，Lighthouse SPV須以港元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先健認購價乘以第二批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先健股份數目之款項。

預期Lighthouse SPV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應付之先健股份代價將由其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外部融資(「**Lighthouse SPV融資**」)撥付。

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須於發行Lighthouse股份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向Lighthouse SPV的指定銀行賬戶，或Lighthouse SPV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前通知本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Lighthouse代價之款項。

預期本公司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應付之Lighthouse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批發行

第一批發行之完成須待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健股份上市及買賣(「**先健上市批准**」)，且該上市及批准於第一批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交付前並無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b) 目標公司持有或已取得一般授權以完成第一批發行；

(c) 目標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d) 目標公司作出的各項承諾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均已妥為遵守或履行；

(e) Lighthouse SPV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f) Lighthouse SPV作出的各項承諾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時已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為遵守或履行。

(統稱為「**各項第一批發行條件**」，單獨稱為「**第一批發行條件**」)

(a)及(b)項所述第一批發行條件不可豁免，(c)及(d)項所述者僅可由Lighthouse SPV以書面方式豁免，而(e)及(f)項所述者僅可由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一批發行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u>第二批發行</u>

第二批發行之完成須待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a) 第一批發行已完成；

(b) 目標公司持有或已取得一般授權以完成第二批發行；

(c) 先健上市批准仍有效，且於第二批發行項下先健股份交付前未遭撤銷或撤回；

(d) 本公司已就先健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授權銀行)及／或其各自地方對口機構(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登記；

(e) 已就第二批發行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且(i)市場監管總局已無條件作出不進行深入審查或不禁止第二批發行的決定,或(ii)法定審查期限(或其任何延長)已屆滿而市場監管總局未作出決定;

(f) 本公司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完成Lighthouse股份認購;

(g) (c)項所載的第一批發行條件,參考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仍持續獲達成;

(h) 目標公司作出之各項承諾已獲妥為遵守或履行;

(i) (e)項所載的第一批發行條件,參考第二批發行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仍持續獲達成;及

(j) Lighthouse SPV作出之各項承諾已獲妥為遵守或履行。

(統稱為「**各項第二批發行條件**」,單獨稱為「**第二批發行條件**」)

(a)至(c)項所述第二批發行條件不可豁免,(d)至(h)項所述者僅可由Lighthouse SPV以書面方式豁免,而(i)及(j)項所述者僅可由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二批發行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

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Lighthouse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a) 所有第二批發行條件(不包括第二批發行條件中的條件(f)至(j)項，其須於第二批發行完成日期已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已根據其條款及先健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

(b) Lighthouse SPV為撥付第一批發行完成之部分代價而借入之Lighthouse SPV融資已獲全額償還，且就Lighthouse SPV融資提供之擔保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解除；

(c) Lighthouse SPV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各情況下，不計任何有關重大性之限定)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d) Lighthouse SPV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諾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遵守或履行；

(e) 本公司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各情況下，不計任何有關重大性之限定)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f) 本公司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承諾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妥為遵守或履行。

(統稱為「**各項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單獨稱為「**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

上文(a)項所述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不可豁免，(b)、(c)及(d)項所述者僅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而(e)及(f)項所述者僅可由Lighthouse SPV以書面方式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第二批發行之完成以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為條件，而Lighthouse股份發行之完成須待第二批發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第二批發行完成與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預期將同時進行。

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於Lighthouse SPV的60.0%股權，間接持有(i)目標公司約16.7%的投票權；及(ii)目標公司約10.0%的實際權益。

重新受讓先健股份的權利：

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倘Lighthouse SPV未能償還Lighthouse SPV融資，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向Lighthouse SPV支付相等於Lighthouse SPV融資未償還金額之現金(「**清償金額**」)，並要求Lighthouse SPV自GL Lighthouse One 證券賬戶向歸創證券賬戶轉讓按先健認購價以清償金額可認購之相應數目先健股份(「**重新受讓之先健股份**」)。相關轉讓後，本公司於Lighthouse SPV之持股百分比將相應增加。

Lighthouse SPV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Lighthouse SPV於2026年10月12日作為先健股份的控股公司而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因此本公告並無呈列Lighthouse SPV的歷史資料。

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03.7	1,369.8	600.8
除税前溢利╱(虧損)	199.0	191.5	(11.8)
除税後溢利╱(虧損)	168.5	112.4	(48.3)

根據目標公司中期報告，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6百萬元。

Lighthouse股東協議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L Lighthouse One及Lighthouse SPV訂立Lighthouse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Lighthouse SPV股東權利及安排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退出機制，據此，Lighthouse SPV各股東(「**Lighthouse SPV股東**」)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於Lighthouse SPV股東之間拆分其資產(包括先健股份)及負債，以使提出要求的股東可直接持有其應佔的先健股份權益，以及其於Lighthouse SPV其他資產(於清償負債後)之相應比例份額；及(ii)分離權，據此，倘Lighthouse SPV股東未能就退出安排達成協議，各Lighthouse SPV股東有權(但無義務)在Lighthouse股東協議條款規限下，要求Lighthouse SPV回購其於Lighthouse SPV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其各自享有之先健股份權益及其按比例分佔之Lighthouse SPV其他資產及負債。Lighthouse股東協議將於Lighthouse股份認購完成時生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GL Lighthouse Three訂立新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新H股22.0港元(「**發行價**」)向GL Lighthouse Three配發及發行39,80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GL Lighthouse Thre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新H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12.1%;及(ii)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經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1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新H股22.0港元較(i)於2026年11月6日(即新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新H股19.390港元溢價約13.5%;及(ii)緊接新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新H股19.068港元溢價約15.4%。

發行價乃經參考市況及H股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6百萬港元,而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3.6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相當於每股新H股淨發行價約21.7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63.6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8年底前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限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並可能視乎本集團未來發展以及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有所變動。

完成

建議新H股發行之完成須待新H股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a) 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已完成；

(b) 本公司持有或已取得發行新H股之一般授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H股上市批准**」)，且新H股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新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d) GL Lighthouse Three就訂立新H股認購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均已取得，並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e) 本公司及GL Lighthouse Three於新H股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並於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之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統稱為「**各項新H股發行條件**」，單獨稱為「**新H股發行條件**」)

(a)至(c)項所述的新H股發行條件不可豁免，(d)項所述者僅可由GL Lighthouse Three以書面方式豁免，而(e)項所述者僅可由本公司或GL Lighthouse Three以書面方式豁免，前提為該方並無違反導致新H股發行條件未獲達成之聲明及保證。

待按其性質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新H股發行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GL Lighthouse Three可於最後一項新H股發行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建議新H股發行應於本公司接獲GL Lighthouse Three發出之完成通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GL Lighthouse Thre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於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預期GL Capital實體將合共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地位及上市申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H股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H股之一般授權

新H股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6,986,874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全部新H股。故此，配發及發行新H股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
內資股				
趙中博士	4,144,199	1.3%	4,144,199	1.1%
趙中博士之其他一致行動方：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8	0.3%	1,015,198	0.3%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294	0.2%	568,294	0.2%
—珠海歸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5,857	0.3%	1,095,857	0.3%
—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7,709	0.3%	957,709	0.3%
小計	**7,781,257**	**2.4%**	**7,781,257**	**2.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
H股				
趙中博士	38,899,796	11.8%	38,899,796	10.5%
趙中博士之其他一致行動方：				
—李崢博士	609,427	0.2%	609,427	0.2%
—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5%	4,983,293	1.3%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96,826	2.3%	7,596,826	2.1%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25,196	1.1%	3,725,196	1.0%
—珠海歸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46,338	1.9%	6,146,338	1.7%
—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45,169	1.8%	5,845,169	1.6%
趙中博士及其一致行動方：	**67,806,045**	**20.6%**	**67,806,045**	**18.3%**
GL Capital實體：				
— GL Trade Investment IV L.P.	22,500,000	6.8%	22,500,000	6.1%
— GL Lighthouse Three	—	—	39,800,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231,757,068	70.3%	231,757,068	62.7%
小計	**322,063,113**	**97.6%**	**361,863,113**	**97.9%**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	**329,844,370**	**100.0%**	**369,644,370**	**100.0%**
庫存股	14,287,631	—	14,287,631	—

附註： 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表格內所列百分比總數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1. 血管介入業務擴展之戰略投資

目標公司擁有先進且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主動脈介入、結構性心臟病介入及左心耳封堵。該等業務領域代表規模龐大的市場，並於近年快速增長。本公司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擬將本集團之血管介入產品組合擴展至神經血管介入及外周血管介入以外的領域。

2. 於中國及全球市場之卓越滲透

憑藉逾20年營運經驗，加上客戶高度認可、成熟的產品滲透率及良好的市場聲譽，目標公司的各業務線已在中國建立領先市場地位。於中國以外，植入量及收入貢獻持續增加，證明其產品獲日益廣泛採用。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海外佈局與本集團的全球策略一致，並為未來增長及實現其國際業務潛力奠定基礎。

3. 源自中國之創新

本公司積極於國內及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尋求開發創新產品之機遇。目標公司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及卓越的創新往績。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開發的多款同類首創產品(包括G-Branch、Concave Supra及IBS生物可吸收金屬支架)已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開發並獲批。該等產品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滿足中國及全球血管介入市場未滿足臨床需求之策略。

本公司相信，該等技術可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之價值，並加強其於醫療器械行業之品牌知名度。

4. 為未來整合建立平台

建議交易是建立領先中國血管介入平台的第一步。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新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神經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Lighthouse SPV

Lighthouse SP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GL Lighthouse One全資擁有。於建議交易完成後，Lighthouse SPV將由本公司持有60.0%及由GL Lighthouse One持有40.0%。

GL Capital實體

GL Lighthouse Three

GL Lighthouse Thre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GL Lighthouse One全資擁有。

GL Lighthouse On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L Lighthouse One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V L.P.持有約80.1%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V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V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V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及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李振福先生全資擁有。

GL Trade Investment IV L.P.

於本公告日期，GL Trade Investment IV L.P.（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因而由李振福先生控制）持有22,50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6.8%。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L Capital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2）。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新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新H股發行，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完成須視乎相關交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而定。因此，建議交易及建議新H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第一批發行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第一批發行條件(除任何按其性質須於第一批發行完成時獲達成的第一批發行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Lighthouse SPV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當日，或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
「GL Capital實體」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IV L.P.及GL Lighthouse Three的統稱
「GL Lighthouse One」	指	GL Lighthouse One Investment Limited
「GL Lighthouse One證券賬戶」	指	以Lighthouse SPV名義開立或將予開立並由Lighthouse SPV董事會指定用於為GL Lighthouse One持有或買賣先健股份的證券賬戶
「GL Lighthouse Three」	指	GL Lighthouse Thre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新H股22.0港元，即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L Lighthouse Three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
「先健股份認購協議」	指	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就Lighthouse SPV建議認購先健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先健股份」	指	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向Lighthouse SPV發行的926,342,480股目標公司股份
「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惟載於(c)至(f)項之Lighthouse股份認購條件須於Lighthouse股份發行完成日期獲達成者除外)已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Lighthouse SPV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Lighthouse最後截止日期」	指	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或Lighthouse SPV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ghthouse SPV就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建議認購Lighthouse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Lighthouse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GL Lighthouse One及Lighthouse SPV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股東協議
「Lighthouse股份」	指	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ighthouse SPV將予發行的Lighthouse SPV股份數目，佔Lighthouse SPV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00%

「Lighthouse SPV」	指	GL Lighthouse Tw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L Lighthouse One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發行條件」	指	新H股認購協議所載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的先決條件
「新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L Lighthouse Three就建議新H股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新H股」	指	根據新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GL Lighthouse Three發行的39,8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H股發行」	指	根據新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GL Lighthouse Three建議發行新H股
「建議交易」	指	(i) Lighthouse SPV根據先健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先健股份；及(ii)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根據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Lighthouse股份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發行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第二批發行條件(除任何按其性質須於第二批發行完成時獲達成的第二批發行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Lighthouse SPV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或Lighthouse SPV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Lighthouse股份認購協議及先健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2)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創證券賬戶」	指	以Lighthouse SPV名義開立或將予開立並由Lighthouse SPV董事會指定用於為本公司持有或買賣先健股份的證券賬戶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的名稱已於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妘女士及錢湘博士。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鑒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